

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航運行政

科 目：航港法規

喬新 老師

一、有關海事調查之議題，請說明：

(一)「交通部航港局」與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」各執行何種調查？(10 分)

(二)何謂「水路重大意外事件」？(15 分)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：很簡單。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命題知能為船舶法第 101-1 條與運輸事故調查法等調查規定，同學可以參考 111 年高考交通行政類科第三題之「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在何種環境背景下所設立？其組織層級屬於何者？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內容，該委員會執掌事項為何？」與 106 年高考三級航港法規第三題之「請就我國現行海事評議制度，申述下列問題：海事評議小組之設立依據為何？其評議事項有那些？海事評議書之法律性質為何？不服海事評議書之決議應如何救濟？現行海事評議制度有何缺失？」進行作答即可。
3. 《使用法條》or《學說文章》or《重要爭點》：船舶法第 101-1 條與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5 條。

【擬答】

(一)「交通部航港局」以航政主管機關立場辦理之海事調查：

1. 航政機關辦理海難事故行政調查：

海難事故行政調查由航政機關辦理，並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辦理海事評議。(船舶法第 101-1 條第 1 項參見)。

2. 航政機關可限制船舶出港或限制船員出境：

第一項調查未完成前，航政機關得管制船舶出港或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船上人員出境。航政機關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，依法送達。(船舶法第 101-1 條第 3 項參見)

3. 海事評議之辦理：

航政機關為辦理海事評議，得設置海事評議小組，其任務包括船舶沉沒、碰撞、觸礁或其他意外事故等重大海事案件之評議。(船舶法第 101-1 條第 5 項參見)前項海事評議小組之組成、調查程序、評議方式、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。(船舶法第 101-1 條第 6 項參見)

(二)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」系依法進行運輸事故調查：

1. 依法獨立行使調查職權：

為公正調查重大運輸事故，改善運輸安全，運安會依法獨立行使調查職權。(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3 條參見)

2. 運輸事故調查之目的：

運安會對於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，旨在避免運輸事故之再發生，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。(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5 條第 1 項參見)且運安會之調查報告，不得作為有罪判決判斷之唯一依據。(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5 條第 4 項參見)

3. 獨立行使職權：

運安會獨立行使職權，有關機關本於其職權所為之調查及處理作業，不得妨礙運安會之調查作業。(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5 條第 2 項參見)

4.得與檢察機關平行進行調查：

本法規定事項，涉及檢察機關之偵查權責者，運安會應與其協調配合行之。(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39 條第 1 項參見)

5.不服運安會行政處分之救濟方式：

對運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，應直接提起行政訴訟。(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36 條參見)

(三)「水路重大意外事件」之定義：

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 條第一項：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重大運輸事故：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、死亡或財物損害，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運安會)認定之重大飛航事故、鐵道事故、水路事故及公路事故。又同法第 2 條第 2 項：前項第一款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，由運安會會同交通部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爰本題之「水路重大意外事件」之定義即可定義為由運安會會同交通部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可能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、死亡或財物損害，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運安會認定之重大水路事故。

參考資料來源：喬新(2023)，航港法規上課習講義，臺中市，未出版。

二、為確保航行安全，我國各國際港區採行引水制度，請依引水法說明：

(一)引水人之資格。(10 分)

(二)引水人執行業務各項違法事項及罰則各為何？(15 分)

- 1.《考題難易》：★：非常簡單。
- 2.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命題知能為引水法相關規定，同學可以參考 106 年高考三級航港法規之「關於引水制度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引水人在船上的法律地位為何？承上題，我國現行法制對此有何相關規定？」與 106 年普考航港法規概要第四題之「引水人應招登船執行業務時，引水人是指揮者或是顧問？請依引水法、船員法規定說明之。進行作答即可。
- 3.《使用法條》or《學說文章》or《重要爭點》：引水法第 11 條、第 13 條、第 34 條與第 35 條。

【擬答】

(一)引水人之資格：

- 1.中華民國國民經引水人考試及格者，得任引水人。(引水法第 11 條參見)
- 2.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引水人：
 - 一、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- 二、受停止執行領航業務期間尚未屆滿，或經廢止執業證書者。
 - 三、視覺、聽覺、體格衰退，不能執行職務，經檢查屬實者。
 - 四、年逾六十五歲者。
 - 五、犯罪經判處徒刑三年以上確定者。(引水法第 13 條參見)

(二)引水人執行業務各項違法事項之罰則：

- 1.引水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引水法第 34 條第 1 項參見)
- 2.引水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引水法第 35 條第 1 項參見)
- 3.引水人因業務上之過失，致其領航之船舶沉沒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；致破壞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(引水法第 36 條第 1 項參見)

參考資料來源：喬新(2023)，航港法規上課習講義，臺中市，未出版。

三、我國積極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業務之發展，請說明：

(一)我國可設置自由貿易港區之地點。(15 分)

(二)何謂「毗鄰」？(10 分)

- 1.《考題難易》：★：非常簡單。
- 2.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命題知能為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設置之規定，同學可以參考 98 年高考交通行政之「何謂自由貿易港區，進駐自由貿易港區的事業範圍內容如何？可享有的權利內容如何？目前台灣地區設置情形，試說明之」作答即可。
- 3.《使用法條》or《學說文章》or《重要爭點》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 條、第 3 條。

【擬答】

(一)自由貿易港區(以下簡稱自由港區)之說明：

我國可設置自由港區之地點為指經行政院核定於國際航空站、國際港口管制區域內；或毗鄰地區劃設管制範圍；或與國際航空站、國際港口管制區域間，能運用科技設施進行周延之貨況追蹤系統，並經行政院核定設置管制區域進行國內外商務活動之區域。(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參見)

(二)「毗鄰」定義如下：

毗鄰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1.與國際航空站、國際港口管制區域土地相連接寬度達三十公尺以上。
- 2.土地與國際航空站、國際港口管制區域間有道路、水路分隔，仍可形成管制區域。
- 3.土地與國際航空站、國際港口管制區域間得闢設長度一公里以內之專屬道路。(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5 款參見)

參考資料來源：喬新(2024)，航港法規總複習講義，臺中市，未出版。



志光.學儒.保成

交通、航運制霸全國

112年全國前十優秀學員

 狀元 112 高考交通技術 黃○盛	狀元 112 普考交通行政 羅○菱	狀元 112 普考交通技術 黃○盛	
榜眼 112 高考交通行政 羅○菱	榜眼 112 高考交通技術 王○塘	榜眼 112 高考航運行政 楊○霖	
探花 112 普考交通行政 張○平	第四名 112 高考交通行政 喬○綱	第四名 112 高考交通技術 林○靜	第四名 112 普考交通技術 江○珊
第五名 112 高考交通技術 許○婕	第五名 112 普考交通行政 陳○誼	第五名 112 普考交通技術 黃○潔	第六名 112 普考交通行政 喬○綱
第六名 112 高考航運行政 吳○蓉	第七名 112 普考交通行政 李○運	第八名 112 高考交通行政 李○運	第八名 112 高考交通技術 范○全
第八名 112 普考交通技術 徐○璦	第九名 112 高考交通行政 黃○蓉	第九名 112 高考交通技術 陳○穎	第九名 112 普考交通技術 蔡○真

**112年高考交通技術第五名/普考交通技術**
許○婕 由於歷屆報考國考的學長姐都是推薦志光學儒保成，師資很不錯、教材豐富能準確抓到考點，因此我也報名了志光學儒保成的交通技術課程。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3 高考三級)

四、請依航業法及商港法之規定解釋以下名詞之意義：(每小題 5 分，共 25 分)

(一)海運承攬運送業

(二)國際航線

(三)商港設施

(四)船席

(五)船舶理貨業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：非常簡單。
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命題知能為航業法第 3 條與商港法第 3 條等名詞定義之規定，同學可以參考相關法律之定義進行作答即可。

3. 《使用法條》or《學說文章》or《重要爭點》：航業法第 3 條、商港法第 3 條。

【擬答】

(一)海運承攬運送業：

四、海運承攬運送業：

指以自己之名義，為他人之計算，使船舶運送業運送貨物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。

(航業法第 3 條第 5 款參見)

(二)國際航線：

八、國際航線：

指以船舶航行於本國港口與外國港口間或外國港口間，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。

(航業法第 3 條第 8 款參見)

(三)商港設施：

五、商港設施：

指在商港區域內，為便利船舶出入、停泊、貨物裝卸、倉儲、駁運作業、服務旅客、港埠觀光、從事自由貿易港區業務之水面、陸上、海底及其他之一切有關設施。

(商港法第 3 條第 5 款參見)

(四)船席：

八、船席指碼頭、浮筒或其他繫船設施，供船舶停靠之水域。(商港法第 3 條第 8 款參見)

(五)船舶理貨業：

十二、船舶理貨業：

指經營船舶裝卸貨物之計數、點交、點收、看艙或貨物整理而受報酬之事業。

(商港法第 3 條第 12 款參見)

參考資料來源：喬新(2024)，航港法規總複習講義，臺中市，未出版。

全方位智能學習系統



志光×學儒×保成

虛實整合 引你入勝



學習助手最智能

關鍵服務 勝在起跑點

配合學習階段與模式
規劃最符合需求的服務

便利操作實力精進

· 手機APP系統 · 課業諮詢 · 申論批閱

學習檢視時事補充

· 線上模擬考平時測驗 · 歷屆試題
· 國考加分學習資訊網 · 能力指標檢測

依各區規劃為主，請洽全國門市

志光×學儒×保成
十大貼心服務

學習無後顧之憂

· 線上課業諮詢

疑問
有解

· 老師申論批閱

· 上榜生經驗親授

掌握
關鍵

· 時事專題講座

· LINE@班導服務

學習
無憂

· 班導師制度

· 雙師資雙循環

學習
多元

· 多元補課方式

· 歷屆試題練習

充分
練題

· 線上平時測驗

詳細規劃請洽全國各班門市